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的情况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江三聚绿源”），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购买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用于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同江三聚绿源于2019年1月8日参加了在同江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了编号为2018-L-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同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次挂牌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115.63元），总价为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元整（¥9,250,000.00元）。按照相关约定，同江三聚绿源与同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2月19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2018-L-3地块
- 2、地块位置：同江经济开发区内
- 3、出让面积：80,000.00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年期：50年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元整（¥9,250,000.00元）。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江三聚绿源本次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帮助公司实现扩大服务辐射领域，提升公司生态农业板块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1、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同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2、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同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